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	2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8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的说明.....	8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
十三、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8
十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	9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认购公告》、《认购资金缴纳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共 3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0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贝世纪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龙贝世纪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龙贝世纪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龙贝世纪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规定的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5月31日，因此龙贝世纪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龙贝世纪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钱珊珊、田航海为公司股东，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买卖挂牌公司委托代理协议》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藏中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和《客户汇总对账单》，发行对象何海滨开立了股票证券账户和新三板账户，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558.08 万元，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钱珊珊、田航海、何海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关于制定〈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38人，持有公司股份29,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9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250.0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龙贝世纪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1,471.96元，每股收益为0.23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贝世纪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并进行了公告，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在册股东有权优先认购。经与公司在册股东充分沟通，39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本次认购方就股票发行沟通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公允价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认购对象不是公司员工，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龙贝世纪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事宜。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龙贝世纪的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钱珊珊、田航海、何海滨均签署《声明与承诺》：“二、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如有）及拟认购股份均由本人出资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龙贝世纪的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6]000420号《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 2,250 万元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2016 年第 1 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订并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包括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在内的筹资行为进行制度性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10月19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薛军

